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00号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成万枝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N5RQJ15

经营场所：灌南县田楼镇头图村一组

经营者：成万枝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5504191218

2023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田楼镇成万枝百货商店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商店内西南侧货架上摆放有用于销售的“牛栏山 42%vol/500ml 陈酿白酒”31瓶，该批白酒瓶身印有“牛栏山”商标图样，产品批号 20220518AL3510。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工作人员经现场鉴定，对上述白酒出具编号为 No. 20230317152 的鉴定证明，证明上述白酒为假酒，属侵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023年6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出具文书编号为灌市监强制〔2023〕06011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白酒实施了扣押。2023年6月8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3年6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出具文书编号为灌市监延强〔2023〕063002号的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将上述白酒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30日。2023年7月5日，本局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下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一份（灌市监询通〔2023〕070501号），当事人未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询问。

经查明：牛栏山 42%vol/500ml 陈酿白酒共 31 瓶，售价 10 元/瓶，本案货值金额为 3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成万枝百货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2023 年 6 月 1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数量、商标、产品批号等情况。

3. 2023 年 6 月 1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灌市监强制〔2023〕06011 号），证明对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4.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当事人下达的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一份（灌市监延强〔2023〕063002 号），证明将上述白酒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 30 日的情况。

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出具的编号为 No. 20230317152 的鉴定证明书一份，证明上述白酒侵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6. 2023 年 7 月 5 日对当事人下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一份（灌市监询通〔2023〕070501 号），证明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询问的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00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上述侵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 31 瓶；

2、罚款 4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